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区间值的计价说明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函〔2021〕62号）精神，有序推进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我中心从2022年7月份起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按区间值发布，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从2024年4月起对《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商品混凝土等引用我中心网站发布材料的“税前综合价格”按区间值发布。为推动商品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由固定值改为区间值发布的有效衔接，现对该材料信息发布价区间值作以下计价说明:

一、材料信息发布价作为建设工程计价的参考依据，主要供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计价活动研判参考使用，并非指导建材市场交易定价的依据。

二、已签订合同的，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建议合同主体各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物价变化条款，按原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和市场行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定价方式。

三、对材料信息发布价区间值的使用,由合同各方主体自行约定。工程计价时应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特点,以及材料品牌档次、付款方式、时效性、运输条件及距离等因素,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价格。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4年6月19日



抄送: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